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i) 於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有關主要交易關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公告（「該公告」）；及 (ii) 於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刊發之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若干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